

福建：多举措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

福建省财政厅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疫情防控和当前形势的科学判断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福建省财政坚持开源节流，打好组合拳，确保收支平衡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坚持严把关口、过紧日子，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在资金使用上更加精打细算、讲求绩效，切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，更好地集中有限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

坚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

一是迅速建立制度保障，确保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。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，福建省在全国率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《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》，提出16条具体的贯彻落实举措，通过细化措施，明确全省各级各部门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的责任。

二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在中央尚未明确2020年地方预算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的情况下，福建省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暂比照2020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做法，在上年压减的基础上，再按照5%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总压减比例达到10%。为进一步落实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，在年度执行中进一步加大压减幅度，要求各级各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和差旅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压减50%

以上，公务接待和会议培训相关支出分别比上年压减60%以上；坚持“非危不修”原则，一律暂缓批复办公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。节省下来的财政资金由各级各部门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及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相关重点领域支出。

三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。在以前年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盘活基础上，对省直各部门2019年底当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清理收回。2020年共组织清理收回281家省直部门的存量资金，统筹用于疫情防控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。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重点推进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的资金的统筹，大力压减、取消小散专项资金。

四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。严格按照“以收定支、量入为出”的原则科学合理有序安排支出，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、基本民生、基层运转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，大力压减、取消小散专项资金。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，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。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，打破既得利益、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。

坚持精打细算，严把支出关口

一是坚持以收定支、量入为出。支出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，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规模，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。对通过政府性基金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项目，一律严格按照收入完成进

度序时安排支出。

二是严把各个支出关口。优先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重点任务，支持高质量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创新发展等，其余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一律暂缓安排。严格事前事中事后审核把关，财政部门在资金拨付审核环节建立大额资金拨付审批机制，合理有序安排支出；各级业务主管在部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环节注重轻重缓急保障重点；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审核环节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。

三是严格追加预算支出。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。除省委省政府既定事项外，严格追加预算支出。严禁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外新出台提标扩围支出政策。除基本民生支出外，现行标准和范围超出国定和省定的，要求各级财政必须及时予以调整，该降低的要果断降低。对省委省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涉及新增资金安排的，原则上由省直有关部门通过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统筹调剂解决，不予追加。

坚持讲求绩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。继续推动专项资金整合，省级专项资金数量从2019年的204项下降到2020年的189项。加强预算执行分析，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，将执行中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。2020年省级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取消一次性、政策到期和交叉重复补助11个项目4.5亿元，对低效无效和审计发现预算执行较慢、沉淀较多的5个项目1.47亿元资金相应调整预算，将调整出的资金用于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。

二是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。健全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，要求各级将限额内举借债务经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，并按程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纳入预算。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库，加强项目储备与审核，严格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和民生补短板项目。建立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和考核机制，督促各地加快债券使用进度，确保债券资金早使用、早见效。

三是提高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。充分发挥财政

资金的撬动作用，更多运用财政贴息、以奖代补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杠杆作用，形成财政资金投入的乘数效应。积极探索政府投资基金设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科学评估基金设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，确保资金投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。落实福建省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健康发展有关措施，研究推进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整合与适度集中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快推动资金到位和投放。

坚持增强财政管理监督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细落实到位

一是加快推进绩效评价工作。严格落实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，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，改变“基数+增长”的传统预算编制方式，完善能增能减、有保有压的支出机制。建立一年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省直各部门于6月份对年初预算项目1—5月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于10月份对年初预算项目1—9月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

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对预算执行中项目进度缓慢、执行效果不好或当年无法实施的项目，按程序给予核减预算或收回统筹用于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重点任务支出。为做好与“十四五”规划和明年预算编制的衔接，对2020年执行到期的政策，除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外，一律终止执行不再延续。

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使用，加快兑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已出台的各项涉及疫情防控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重点领域既定政策。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，重点对疫情防控以及教育、医疗卫生等民生资金开展监督检查。同时，按照“一网通办、一屏尽览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扶贫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功能，拓宽扶贫（惠民）资金监管覆盖面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各项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□

责任编辑 李艳芝